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获悉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办理股票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6年11月、2017年4月和5月，华泰集团为申请授信决定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2,53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1,29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和1,441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1月11日、2017年4月25日和2017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11月11日、2017年4月25日和2017年5月12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2017-024、2017-025）。

由于华泰集团的相关授信已到期，近日华泰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公司股份2,53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1,2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和1,4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泰集团	第一大股东	1,620.7456万股	2017年8月2日	2018年8月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0%	融资
合计	/	1,620.7456万股	/	/	/	6.40%	/

近日,华泰集团将其持有的 1,620.745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海通资产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8 月 2 日。华泰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 日为止,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泰集团持有本公司 253,244,423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49.95%;其中华泰集团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99,904,912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9.45%,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1%;其中因办理可交换债券的需要质押本公司股份 27,87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1%,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

四、备查文件

- 1、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